

政府采购合同

标项号：_____ 标项一

标项名称：_____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

采购人（甲方）：_____ 梧州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广西师范大学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WZZC2025-G3-99 0103-FHGGJ)

供应商(乙方): 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学时)	中标金额(万元)
1	梧州市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品牌塑造力”提升营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指导成果凝练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0	8 天（区内集中 5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校本研修/指导成果凝练）	36.6
2	梧州市初中县级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采购人指定地点	70	8 天（区内集中 5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1.35
3	梧州市初中县级历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采购人指定地点	70	8 天（区内集中 5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1.35
	合计					79.3
合同金额总计(万元)		79.3 万元	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项目完成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 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采购人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在

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履约验收方案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2 履约验收方式：制定项目验收评估方案、实施绩效考核验收。

4.3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先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再依据实际培训人数验收。

4.4 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乙方服务按合同完成，服务期间未出现因乙方疏忽大意或不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给甲方及学员造成财产损害、人员伤亡等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

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等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有时）。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4、培训时间、地点：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调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

（6）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并做好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室、会场、食宿、基地校等培训场所，多媒体设备、基地研修交通用车、生活用水等基本设施，以及医疗服务和安全保卫。

(8) 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30%,培训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再拨付剩下的7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或合法票据;④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延期60日,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3)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4)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5)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6)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如合同履行期间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本合同作出以下约定：

1. 培训时间固定无法延后，或延后推移开课时间过长，或延后不利实现培训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2. 在合同解除情况下，如果尚未开课，应当全额退费；如果已经开课，应当根据实际开课情况，据实计算，将未销课时对应的培训费全额退还。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发生的培训费用。

3. 无法如期开展培训活动的，有条件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取得对方同意之后，变更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地点等，但培训经费用不变。变更的条款须能满足培训目的及要求，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4.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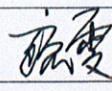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2025年7月3日	乙方（公章）：  2025年7月3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17楼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3847115	电话：0773-58232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4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2. 服务的具体事项：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3. 服务期责任：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甲方（公章）  2025年7月3日	乙方（公章） 自然人可盖指纹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3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023年度“国培计划”培训项目竞争性采购

（WZJX2023-01-000101-1801）

中标通知书

内蒙古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内蒙古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于2023年1月1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采购网”）上发布了2023年度“国培计划”培训项目竞争性采购公告（WZJX2023-01-000101-1801），并于2023年1月25日在采购网组织了开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编号：WZJX2023-01-000101-1801-00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123,450.00）。中标通知书有效期为自发出之日起90天内有效。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购，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内容。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报告，并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大学（盖章）

内蒙古大学（盖章）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大学（盖章）

内蒙古大学

附件三：商务偏离表及需求偏离表

2025年“国培计划”梧州市送教项目（标项一）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无偏离
▲（二）履约保证金	2025年11月20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	2025年11月20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	无偏离
▲（三）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应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设备故障维修、软件升级、数据备份等。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3. 售后服务费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4. 售后服务评价：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1. 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应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设备故障维修、软件升级、数据备份等。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3. 售后服务费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4. 售后服务评价：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无偏离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	无偏离
▲（五）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场地费、培训材料费、培训讲师费、培训设备费、培训食宿费等。	本项目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场地费、培训材料费、培训讲师费、培训设备费、培训食宿费等。	无偏离
▲（六）其他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无偏离

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标准一）

项目实施依据	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专家（包含聘请专家费、差旅住宿等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在项目实施阶段，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合同款项退处。	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专家（包含聘请专家费、差旅住宿等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在项目实施阶段，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合同款项退处。	
--------	---	---	--

注：

1. 说明：此对照投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期望名单上序号对应填写，并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采购人: 分学 (A 类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6.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批准文号: WZC2008-G2-990103-FHG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备注说明
1	培训方案	各申报单位按照《梧州市2022年中小学教师培训方案》要求，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经费、培训效果评价等。培训方案应体现“以训代训”的原则，注重培训实效。	培训方案	梧州市教育局按照《梧州市2022年中小学教师培训方案》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经费、培训效果评价等。培训方案应体现“以训代训”的原则，注重培训实效。	二
2	培训内容	2022年培训以“国培计划”项目为载体，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心理学、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五个方面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体现“以训代训”的原则，注重培训实效。	培训内容	2022年培训以“国培计划”项目为载体，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心理学、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五个方面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体现“以训代训”的原则，注重培训实效。	十



		出导向，设计以赛促训、以赛促研的活动。		培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等方面内容学习，围绕学科教学、学科知识体系、课堂管理、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内容培训设置。要以出导向，设计以赛促训、以赛促研的活动。	
3	培训地点及方式	1.地点：根据广西农村教师培训项目需求，结合培训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2.方式：培训方式应充分考虑成人学习的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培训。网络研修可采用直播、录播、微课等形式，注重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反思，注重成果应用。网络研修应注重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反思，注重成果应用。	培训地点及方式	1.地点：根据广西农村教师培训项目需求，结合培训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2.方式：培训方式应充分考虑成人学习的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培训。网络研修可采用直播、录播、微课等形式，注重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反思，注重成果应用。网络研修应注重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反思，注重成果应用。	二
1	培训队伍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培训地区实际情况，组建一支由骨干教师、教研员、专家等组成的高素质培训队伍。培训队伍应注重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反思，注重成果应用。	培训队伍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培训地区实际情况，组建一支由骨干教师、教研员、专家等组成的高素质培训队伍。培训队伍应注重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反思，注重成果应用。 子项目一：梧州市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品牌塑造力”提升营 1.项目背景：梧州市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品牌塑造力”提升营，旨在提升梧州市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思政教育名师。 2.项目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掌握先进的思政教育理念和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思政教育品牌。 3.项目内容：包括理论研修、案例研讨、课堂观摩、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环节。 4.项目成果：参训教师应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思政教育案例、论文、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并在区域内推广应用。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10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6%。 子项目二：梧州市初中县级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项目背景：梧州市初中县级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旨在提升梧州市初中县级语文骨干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语文教学名师。 2.项目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掌握先进的语文教学理念和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语文教学品牌。 3.项目内容：包括理论研修、案例研讨、课堂观摩、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环节。 4.项目成果：参训教师应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文教学案例、论文、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并在区域内推广应用。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10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3%。 子项目三：梧州市初中县级历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项目背景：梧州市初中县级历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旨在提升梧州市初中县级历史骨干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历史教学名师。 2.项目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掌握先进的历史教学理念和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历史教学品牌。 3.项目内容：包括理论研修、案例研讨、课堂观摩、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环节。 4.项目成果：参训教师应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历史教学案例、论文、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并在区域内推广应用。	十



			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陈志刚，本科学历，中学一级教师，现任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曾主持《梧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课题，并多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现担任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5	培训管理服务	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曾主持《梧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课题，并多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现担任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曾主持《梧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课题，并多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现担任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
6	培训绩效材料	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曾主持《梧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课题，并多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现担任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曾主持《梧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课题，并多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现担任梧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为77%，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为77%。	=

2025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务项目（标项）

		开展各阶段线上教研、宣传报道材料等，同时要至少有一次在正规网站或官方媒体上发布培训宣传报道的记录。		开展各阶段线上教研、宣传报道材料等，同时要至少有一次在正规网站或官方媒体上发布培训宣传报道的记录。	
--	--	---	--	---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广西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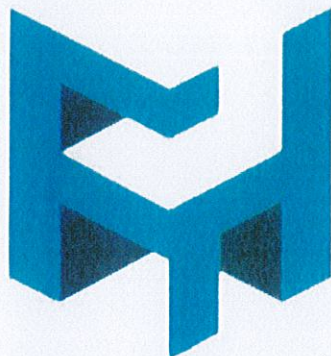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9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招标人咨询，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文件密封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密封处。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附件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03-FHGJ

采购人：梧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WZZC2025-G3-990103-FHGJ）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03-FHGJ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302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

数量：3

预算金额（元）：79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1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9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五育并举融合育人项目）1

数量：3

预算金额（元）：739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五育并举融合育人项目）2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1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幼儿园骨干教师提升培训）

数量：3

预算金额（元）：73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2

数量：3

预算金额（元）：76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七

标项名称：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8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八

标项名称：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7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本项目分为 8 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

3、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教育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4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一层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15177401114